

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洛政办函〔2023〕124号

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南县重点项目集中审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洛南县重点项目集中审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洛南县重点项目集中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效率，为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协同、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变“企业来回跑”为“集中一次性办结”，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市“一都四区”战略目标，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集中研究解决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堵点问题。

二、工作目标

实现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动态清零，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上半年全部完成所有审批手续的时间节点，把年度实施的重点项目按进度倒排工期，列出任务清单，每月 10 日、20 日在县审批局进行集中审批，实现月度任务清零。

三、工作方式

全面实施“容缺受理+承诺制”审批，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动“全程网办”事项比例稳步增长。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通过并联审批、合并办理、告知承诺、部门联办、网上办理等方式，压减办理时限，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县发改局负责征集需集中审批的项目，

县经贸局负责征集需集中审批的企业，县审批局负责组织、召集资源、住建、林业、农业农村、文旅、应急、市场监管、环境等相关窗口工作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带上审批公章，进行现场审批、集中审批，实现“一次性办结”。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每月公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情况，确保按时限规定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配合〕。每月开展全县重点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督查，确保动态清零〔县委（政府）督查办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包抓机制。建立和完善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常委、政府班子成员联系包抓重点项目责任制。实行重点建设项目“六个一”联系包抓项目服务机制，督促包抓领导、责任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尽早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及早开工、加快建设、早日投产。

（二）成立工作推进专班。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资源、住建、林业、农业农村、文旅、应急、市场监管、审批、环境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重点项目集中审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扎实有效推进集中审批工作。

（三）健全台账销号机制。健全重大项目审批清单及进度清单，每月 15 日完成本月任务的 50%，月底前实现当月任务清零。建立年底审批项目台账，注明要审批事项，逐一编号登记。对列入台账的项目，审批一件、销号一件，对台账中超出完成时限的，由领导小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落实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四)强化工作宣传报道。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每月编写集中审批、现场办公的活动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加强宣传报道。同时,对工作不实、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的单位进行集中曝光。



抄送: 市政府办。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办。

县法院,县检察院。